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ngcheng-Elong Holdings Limited 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80)

### 自願公告 訂立融資協議

本公告乃由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本公司附屬公司藝龍網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及蘇州龍悅天程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授權牽頭安排人、賬簿管理人、承銷商及代理人（「牽頭安排人、賬簿管理人、承銷商及代理人」））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牽頭安排人、賬簿管理人、承銷商及代理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金額為300,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融資」），自融資協議項下的首次提款日期起計為期36個月。

本公司目前擬將融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一般企業資金用途，包括撥付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需要，惟融資所得款項不得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任何其他政府機關的任何相關法規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限制的方式或目的使用。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牽頭安排人、賬簿管理人、承銷商及代理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可以增加融資渠道、補充營運所需資金。融資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且董事會認為融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馬和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吳志祥 (聯席董事長)

馬和平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梁建章 (聯席董事長)

江浩

鄭潤明

Brent Richard Irvin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海兵

戴小京

韓玉靈